



陈长文
C. V. Chen
所长暨执行合伙人

Tel: +886-2-2715-3300 分机 2251
Fax: +886-2-2713-3966
E-Mail: cvchen@leeandli.com

超国界法律问题
一般法律咨询

陈长文律师除了台湾大学法律系学士，并拥有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及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与法学博士学位。专长于超国界法律问题及一般法律咨询。

陈长文律师长期投入法学教育、法治建设等教育工作，现任政治大学兼任教授、台湾行政院政务顾问，财团法人台北欧洲学校董事长、中国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财经法专题讲座、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

陈长文律师对于公益活动、人权议题及弱势群体权益的关怀，一直不遗余力，他长期担任红十字会志工，现为红十字会总会会长，积极投入人道服务、国际援助工作。陈律师在海峡交流基金会成立时担任副理事长兼首任秘书长，并在红十字会秘书长任内，为两岸交流破冰，签署历史性的「金门协议」，搭建起两岸探亲、见证偷渡客遣返以及各种交流活动的桥梁，增加两岸之间的善意，是一位长期关心两岸问题的自由主义、和平主义者。512 四川地震发动台湾各界捐款及物资捐赠，并亲入灾区展现两岸同胞血浓于水，患难与共的民族情感。

学历

哈佛大学法学博士 (1972)
哈佛大学法学硕士 (1970)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1969)
国立台湾大学法学士 (1967)

经历

行政院政务顾问
台湾红十字会总会会长
中国北京大学讲座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
政治大学法律研究所教授『超国界法律问题』
法务部司法官训练所讲座



著作

企业家跨国财经法 (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财经法律与企业经营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认识超国界法律专文集(陈长文/马英九主编)

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陈长文/罗智强合着)

(北京法律出版社)

假设的同情——两岸的理性与感性

天堂从不曾撤守 (浙江大学出版社)

德

